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宇东

联系电话：0762-3326466

填报日期：2024.5.6

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2024 年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 2024 年预算批复 25 万元,实际支出金额为 20.67 万元,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源城区社会业务档案归档存放。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。我局圆满完成相关绩效任务指标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,我局 2024 年度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参保人数任务数和基金征缴额。内控制度情况:我局按规定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,针对我局相关社保业务档案等情况进行了自查,确保社保待遇发放及时,业务经办无出错等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设立依据我局三定方案进行设立,我局按照三定方案的要求,主要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,负责在源城区开展社会保险筹集、支付业务,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。目前根据上级文件等要求,需要完成相关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工作,此项工作较为繁琐,需要一定的资金进行保障,我局办公经费较为薄弱,需有专项资金进行保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为 95.05 分。其中绩效过程得分 20 分（资金支出率自评分数 12 分，监管有效性自评分数 8 分）；绩效产出得分 35.86 分（数量指标 15.86 分，质量指标 10 分，时效指标 10 分）；效益得分 39.19 分（社会效益 20 分，满意度指标 19.19 分）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指标项目累计 7 个，目前已达标并完成相关绩效指标项目 7 个。绩效指标百分百完成 7 个，全部 100%完成相关绩效考核指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4 年度项目经费下达的时间较晚，对该项目相关工作的落实和支付产生一定的延误，后续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，及时请拨相关项目经费，确保时间进度与支出进度相吻合。